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 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13日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桂宾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经审议, 同意对外报出上述《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8年半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二）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 1-6 月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经审议，提名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魏标先生、孔祥忠先生、阮斌先生、李慧琪先生 6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现任董事会的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五）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经审议，提名温宗孔先生、戴亚平先生、梁省英女士 3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现任董事会的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六）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鼎元新能源汽车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研究院”），并以 2,100 万元募集资金对鼎元研究院进行增资。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上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七）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董事长姜桂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鼎元研究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八）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5,000 万元信用担保授信额度、15,000 万元质押或抵押担保授信额度和 10,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授信额度。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上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九）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姜桂宾先生拟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5,000 万元信用担保授信额度、15,000 万元质押或抵押担保授信额度和 10,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姜桂宾、李红雨、魏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十）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4、《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5、海通证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6、海通证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桂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珠海市高层次人才，200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创办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2005年1月起任英搏尔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姜桂宾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0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和李红雨先生、魏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红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2005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2005年随姜桂宾创立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起任英搏尔有限研发总监、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李红雨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除和姜桂宾先生、魏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魏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2005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进入英搏尔有限，2010年8月起任英搏尔

有限项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项目总监。

魏标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除和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阮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邵阳地区副食品公司科员；200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珠海志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志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起任英搏尔有限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阮斌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孔祥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北洋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电焊工；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珠海亿威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珠海亿威电动车有限公司分公司珠海天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起任英搏尔有限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孔祥忠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慧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1971 年 1 月到 1986 年 12 月任广州军区通信技术研究所战士、技师、工程师、第三研究室主任；1987 年 1 月到 1991 年 2 月任广东京粤汉字电脑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生产厂长、副总工艺师；1991年3月到1997年6月任广东省计算机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1997年7月到2000年7月任广东京穗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到2006年9月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科技部部长，广东省电子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广东省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2006年9月至今任广州益维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慧琪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宗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64年7月至1968年10月，任六机部上海新中动力机器厂技术员、团委书记；1968年11月至1978年4月，任一机部东方汽轮机厂（四川）车间主任；1978年5月至1984年3月，任广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主任、副所长；1984年4月至1986年12月，任广东省科委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副所长；1987年1月至2001年3月，任广东省能源技术经济研究中心党委书记、主任；1997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广东省电动汽车项目协调领军小组办副主任；1999年6月至今，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动车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2年至今，任广东省能源研究会副秘书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温宗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2016年4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戴亚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拥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1987年9月至1992年5月，任湖南省衡阳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5月至2001年7月，任广东方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4月至今，任广东矩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亚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2014年5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梁省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任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珠海宏润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4年12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副所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省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2014年5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